

阳春至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7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（第二批）专家评审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3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及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2022年3月30日，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在阳春市组织召开了《阳春至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7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（第二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。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、阳春市农业农村局、阳春市应急管理局、阳春市水务局、阳春市林业局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、双滘镇人民政府等代表参加了会议，听取了《方案》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过质询和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阳春至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7标临时用地（第二批）位于阳春市双滘镇蒲竹村、双坪村、寨吉村、双滘村，面积为4.0102hm²，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.3976hm²。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水田1.5568hm²，旱地0.2917hm²，果园0.1113hm²（均为可调整果园），有林地1.8941hm²（其中可调整有林地0.0172hm²），田坎0.1313hm²，沟渠0.0060hm²，河流水面0.0190hm²。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，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。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4.0102hm²，拟复垦为水田1.5568hm²，旱地0.2917hm²，果园0.1113hm²（均为可调整果园），有林地1.8941hm²（其中可调整有林地0.0172hm²），田坎0.1313hm²，沟渠0.0060hm²，河流水面0.0190hm²，土地复垦率100%。《方案》服务年限5年。

二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提供的资料齐全，符合土地复垦方

案编制的相关要求；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，复垦方向符合当地实际，并获得土地权属人认可。

三、《方案》对土地利用现状分析、损毁土地的预测、复垦面积的计算准确，提出的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，复垦工程量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，复垦计划及措施可行。

四、建议：

- 1、补充边坡防护及坡顶防洪沟措施，预防水土流失。
- 2、完善水田复垦的相关配套设施。
- 3、根据上述意见进一步核实项目投资估算。
- 4、进一步完善文本、图表及相关附件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同意通过对《方案》的评审。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有关程序上报。

专家名单附后。

专家组长：



2022年3月30日